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康如龙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张鑫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张鑫先生简历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张鑫先生简历

张鑫，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冶金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任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湿法冶炼厂技术员，技术主管；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技术主管；2011年9月至2012年5月，任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湿法冶炼厂副厂长；2012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技术主管；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湿法冶炼厂副厂长（期间：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驻郴州市金贵银业工作组组员）；2024年3月至2025年6月，任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4年5月至今，任湖南中科金贵气体有限公司董事。

张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